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陳威戎校長

紀錄：蕭皓中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3-P.7）

參、業務報告事項（P.8-P.1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P.20-P.35）

案由：115 年 1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缺失追蹤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實驗場所缺失改善追蹤表」及「作業場所及管制措施缺失改善追蹤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未改善完成需持續追蹤檢討辦理情形。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簽報校長核定，敬請於 6 月 30 前完成結案，未改善完成者將邀請至環安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P.36-P.47）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於 105 年訂定，滾動修正以符合現行組織編制。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P.48-P.52）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保國立宜蘭大學及所屬各校區、校地能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明確防火管理業務劃分，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逐條說明及管理要點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P.53-P74）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職安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辦理。

二、環安衛中心為符合法規意旨，建議由請購單位提供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給予承攬商知悉，經訪查 9 間友校作法，皆由請購單位實施危害告知，環安衛中心督導查核，以明權責。

三、依據前述理由修正本校承攬管理作業要點，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陳威戎校長 (兼主任委員)	陳威戎	黃士哲委員 (老師代表)	
王修璇委員 (兼執行秘書)	王修璇	郭芳璋委員 (老師代表)	郭芳璋
游竹委員	游竹	陳志鈞委員 (老師代表)	陳志鈞
尤進欽委員	尤進欽	林德誠委員 (老師代表)	
陳懷恩委員	楊淑琦代	李美玉委員 (勞工代表)	
王宜達委員		周一龍委員 (勞工代表)	
余思賢委員	余思賢	劉金元委員 (勞工代表)	劉金元
李秀容委員	李秀容	陳亦芸委員 (勞工代表)	陳亦芸
花國鋒委員	花國鋒	楊子鈺委員 (勞工代表)	楊子鈺
李欣運委員	李欣運	簡伶玲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簡伶玲
林世斌委員	林世斌	蕭皓中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蕭皓中
吳德豐委員	吳德豐	陳翠瑤組長	陳翠瑤
賴軍維委員	賴軍維	林政達先生	林政達
林大森委員	林大森		
劉鎮宗委員 (兼輻射防護員)	請假		
楊汶達委員 (老師代表)	楊汶達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

案由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及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委員意見「新僱員工教育訓練應於工作前完成」辦理。</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p>三、本案通過後擬請人事室及事務組協助於教職員工報告單及專兼任助理進用申請表，新增欄位會辦環安衛中心，以確保所有工作者於職前完成教育訓練。</p> <p>四、檢附訓練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格式詳如附件一，</p>	<p>環安衛中心</p>	<p>一、已於115年1月14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p> <p>二、教職員工及專兼任助理進用申請表已新增環安衛中心欄位，並開始實施職前教育訓練</p>

	職前訓練情況分析如附件二。		
二、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p>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之當然委員組成為「校長、主任秘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先與敘明。</p> <p>二、惟行政副校長負責綜理全校行政單位業務，需熟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故新增行政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給予建議，共同維護本校工作者安全。</p> <p>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環安衛中心	委員會名單已新增行政副校長，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三、審訂「國立宜蘭大學115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	環安衛中心	已於115年1月14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並據以執行。

<p>，提請審議。</p>	<p>衛生管理計畫；…」 辦理。</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115年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初稿。</p>		
<p>四、審訂「國立宜 蘭大學危害通 識推動計畫」 ，提請審議。</p>	<p>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0條暨危害化學 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條「雇主為防止勞 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 化學品之危害資訊， 致引起之職業災害， 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依實際狀況訂 定危害通識計畫，適 時檢討更新，並依計 畫確實執行，其執行 紀錄保存三年。…」 辦理。</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危害通識推動計畫」 初稿。</p>	<p>環安衛 中心</p>	<p>已於115年1月14日郵 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 並告於中心網頁供查 詢參閱，並據以執行。</p>
<p>五、修正「國立宜 蘭大學員工 職場霸凌防 治與處理作 業要點」第七 點，提請審議 。</p>	<p>一、依據考試院114年6 月29日修正之「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 衛生防護辦法」規定 ，修正職場霸凌申訴 處理小組成員組成及 人數規定。</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 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與處理作業要點」第 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環安衛 中心</p>	<p>已於115年1月14日郵 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 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 詢參閱。</p>

	及修正草案。		
六、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p>一、依據考試院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及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修正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環安衛中心	已於115年1月14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
七、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p>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調整單位急救人員配置人數，並增訂礁溪林場、城南及五結校區急救人員配置人數，因應緊急事故應變能力，維護教職員工健康安全。</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環安衛中心	已於115年1月14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

<p>八、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提請審議。</p>	<p>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調整單位急救人員配置人數，並增訂礁溪林場、城南及五結校區急救人員配置人數，因應緊急事故應變能力，維護教職員工健康安全。</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p>環安衛中心</p>	<p>已於115年1月14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p>
---------------------------------------	--------------------------------------------------------------------------------------------------------------------------------------	--------------	---------------------------------------------

參、業務報告

115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

- 一、115年6月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與本校共同辦理「114學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會員大會」，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
- 二、115年「職場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預防及風險評估」完成線上問卷調查，共有242位同仁填寫。同仁處於高風險等級共有8人，中風險等級共25人，其中有3位同仁接受心理健康服務，環安中心會持續追蹤關懷。

風險等級	人數	處理措施
高風險	8人	1. 接受心理健康服務及就醫1位。 2. 辦公場所增設緊急求救鈴及改善照明1位。 3. 參加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1位。 4. 追蹤關懷及提供健康服務資源8位。
中風險	25人	1. 安排特約機構心理健康服務3位。 2. 職醫訪視及健康關懷3位。 3. 辦公場所增設緊急求救鈴及改善照明1位。 4. 參加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3位。 5. 追蹤關懷及提供健康服務資源25位。

- 三、115年「單位主管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完成線上問卷調查，填答率100%(88人)。在15項問題，有2位同仁偶爾發生在「對事情的要求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有1位同仁偶爾發生，「不准員工請休假、事、病假」及「您會試圖貶抑特定員工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中心將持續關懷並辦理工作坊，營造職場友善合作關係。
- 四、115年1至4月由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進行4場次臨場健康服務，共有55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分析評估後，現場職醫醫療指導2位，異常過負荷為中負荷1位，中心持續追蹤關懷。此外，特別危害作業實驗

室人員訪查共 38 位，經評估均安全操作維持原業務執行。

- 五、環安中心提供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安排至特約機構接受心理諮詢。115 年共有 5 人次同仁使用，請同仁自身覺察需要心理支持，可線上填寫需求單，環安中心會持續追蹤關懷。
- 六、環安中心為加強宣導承攬管理並防止本校教職員及委託承攬廠商墜落職災發生，訂於 4 月 22 日 13 時至 16 時辦理「承攬管理與墜落危害預防」課程(活動編號 15382)，請各單位務必指派人員參加。
- 七、依據職安法第 11 條「雇主對於危害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中心訂於 5 月 8 日 10 時至 12 時及 5 月 27 日 13 時至 15 時辦理危害化學品分級教學課程(活動編號 15530 及 15531)，敬請使用化學品實驗室務必派員參加，並於 7 月 31 日前上傳化學品分級管理清單備查。
- 八、環安中心為控管學校飲用水品質及經費，新增飲水機經簽奉校長核定，請會辦環安衛中心，以利納入例行保養及檢驗，維護飲水安全；另採購飲水機請注意，中心僅針對飲水機過濾功能之濾心(第 1、2 道濾心)編列預算委外維保，RO 逆滲透之濾心，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九、115 年本校(含外校區、校地)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申報，賡續實施缺失改善招標作業。
- 十、114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案計有兩件，工學院缺失案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申報作業，林場忠信樓缺失案申請展延改善期限至 7 月 15 日，招標案委由營繕組協助，預計於 4 月 21 日開標，6 月 30 日完工，將管制於期限內申報完成。缺失內容如下表。

11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結果			
單位名稱	缺失位置	缺失內容	改善結果
工學院	永續所教室外牆面	使用非耐燃材料	3 月 31 日申報完成
實驗林場忠信樓	牆面、天花板樓梯	使用非耐燃材料裝修	申請展延至 7 月 15 日

- 十一、115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神農校區、停控中心及五結校區缺失已改善完成並於 3 月 31 日完成申報作業，南澳農場缺失預計於 9 月 10 日完成改善，並管制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缺失內容如下表。

11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結果			
單位名稱	缺失位置	缺失內容	改善結果
停控中心/神農校區	3、4 樓	3 樓、4 樓天地栓	3 月 31 日申報

		與門弓器故障	完成
五結校區實習牧場	二樓走廊	櫃子影響走廊寬度	3月31日申報 完成
南澳農場	天花板、樓梯	使用非耐燃材料	9月11日預計 完成

◆ 職業安全

- 一、環安中心於本年1-2月陸續完成18家廠商之承攬危害告知單及承諾書簽署，並彙整成115年長期承攬廠商名單，公告於中心首頁/承攬管理項下，未能提報長期承攬廠商者，務必於各項承攬作業前，填寫第二類承攬危害告知單及承諾書。
- 二、本校游離輻射設備共計3台，每5年須完成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申報登記，環安中心已於本年4月完成櫃型X光機(型號MiniFlex600)登記備查作業，彙整如下。

設備類別/型號	地點	登記字號	操作人員/證書	下次測試日期
X光繞射儀 (Ultima IV)	教穡510	登 設 字 2009118	劉沂倫 輻 安 訓 字 1121337號	118.01.02
櫃型X光機 (MiniFlex 600)	時習525	登 設 字 2013377	林韋濤 福 訓 字 第 113265號	120.03.05
分析鑑定X光機 (MiniFlex 600)	時習525	登 設 字 2010042	林韋濤 福 訓 字 第 113265號	119.08.05

- 三、環安中心於6月3日(三)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監測項目及實驗室如表，預計7月中旬呈現分析結果。

編號	地點	實驗室名稱	指導老師	項目
1	工 522	土壤環境科學實驗室	劉鎮宗	三氯乙烯
2	工 635	有機材料化學實驗室	林芳如	甲苯、丙酮、 異丙醇、二甲 基甲醯胺、正 己烷
3	時習 3F	先進製造與功能材料	王宜達	乙酸丁酯

		實驗室		
4	時習 403	生物精煉實驗室	陳文興	重鉻酸及其鹽類
5	時習 406	水質分析實驗室	黃鼎荃	鎳及其他化合物
6	教 515 東	薄膜研究實驗室	黃書賢	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
7	教 515 西	綠色奈米複合材料加工實驗室	劉冠良	對二甲苯
8	生 305	分子代謝實驗室	游玉祥	甲醛
9	生 313	生物化學實驗室	花國鋒	甲醇、1-丁醇
10	生 336	分子疫苗實驗室	賴裕順	苯、鎳、甲醛
11	生 401	微生物組與營養基因體實驗室	蕭士翔	甲醛
12	生 602	森林特產物研究室	張資正	正己烷、乙酸乙酯
13	生 618	生物質高分子合成實驗室	郭佩鈺	甲醛
14	生 813	生物程序工程實驗室	陳彥卉	二氯甲烷
15	生 823	農藥殘留實驗室	陳翠瑤	正己烷、二硫化碳
16	生 830	海洋生物化學實驗室	黃鈺茹	丁酮、2-丁醇
17	生 83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黃鈺茹	乙醚、硫酸、錳、鎳、正己烷

四、環安中心3、4月份輔導實驗室計有園藝系(9間)及環工系實驗室(10間)，彙整缺失如下，改善期限為5月底，中心將持續追蹤

彙整缺失項目	違反法規	罰則
烘箱、離心機及局部排氣缺自動檢查表	職安法第23條	3-75萬
未張貼實驗室內部配置圖	消防法第43-1條	5-300萬
保健箱缺檢點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5條	3-75萬

(至少6個月一次)		
鋼瓶未確實固定	職安法第6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8條	5-300萬
鋼瓶、滅菌釜、空壓機未標示最大使用壓力	職安法第6條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30條	5-300萬
水槽周邊有插座或電器需增設隔板或裝設漏電斷路器(預防感電)	職安法第6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43條	5-300萬
電箱前未保留80cm操作空間	職安法第6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68條	5-300萬
使用高溫設備未備有隔熱手套或未有警示標誌	職安法第6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	5-300萬
化學品及分裝化學品缺GHS危害標示	職安法第10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300萬
化學品安全資料表超過3年	職安法第10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300萬
廢液盛盤不足容器之1.1倍	職安法第6條	5-300萬
滅火器過期或缺少承盤	消防法第6條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30萬
毒化物或關注物缺少運作紀錄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3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9條	6-30萬

◆ 環境保護

- 一、環保局於2月12日監督查核城南校區環評案，尚無待改善事項，將依據環評書件持續監測。
- 二、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限至115年3月31日，因工程尚未完工仍需實施環境監測，中心於115年3月13日順利完成決標作業，將持續管制環境監測符合法令規定。
- 三、中心於115年3月27日實施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共計監測點位19處，二氧化碳濃度介於469ppm至612ppm之間，符合法令

規定值 1000ppm。

- 四、115 年 3 月份資源回收計 3,017 公斤，所得 2,760 元，均全數繳納供校務運用。
- 五、廢棄物中含有金屬水銀、汞合金、廢水銀、硫酸汞等含汞廢液，請以無機類廢液/含汞廢液/E類/C-0101分類標示，惟處理費6000元/公斤(一般廢液39元公斤)，請諒節使用。
- 六、中心自113年10月推動勘品廢棄物再利用(如家具等)，目前分享有486件，成交88件。以達到資源循環利用並減少校園廢棄物之目標。
- 七、飲水機水質委外檢驗(每季)及自檢(每月)，水質狀況良好，115 年 4 月份自檢及第一季外檢大腸桿菌數及總落菌數皆低於 1/100ml 標準值(6 個/100ml)，檢驗結果已於公告網頁週知。

◆ 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

- 一、115 年 1-3 月執行消防系統維修事項：
 - (一)體育館消防線路故障查修。
 - (二)停控中心 4 樓消防管線漏水修繕。
 - (三)停車場(36.45 車位)泡沫管路一齊閥及排煙控制盤故障修繕。
 - (四)經德大樓 5 樓消防水管鏽蝕漏水修繕。
 - (五)時化學舍廣播設備及消防主機板線路故障維修。
 - (六)生資院 1 樓偵煙器故障更換。
 - (七)工學院 3 樓滅火器失壓更換。
 - (八)時習大樓消防幫浦軸承漏水修繕。
 - (九)停車場泡沫管路(56 車位)漏水修繕。
- 二、民權新路文創園區 115 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登記用途為展覽場，半年實施消防檢修申報乙次)，已於 3 月 2 日完成。
- 三、本校(含外校區、校地)115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申報，賡續實施缺失改善招標作業。
- 四、115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於 3 月 26 日實施，提昇大樓管理員、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新進人員消防本職學能及應變技能，課程包含防火防災知識、實驗室火災預防與處理、自衛消防編組說明及實作演練等，共計 77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9 分，講習成果已陳報宜蘭消防局備查。

◆ 職業衛生

- 一、初春氣溫多變，疾病傳播風險增，請同仁落實衛生好習慣，尚未接種本季流感及新冠疫苗者儘速接種。
- 二、115 年起母性健康保護服務對象擴增為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2 年，若單位

有懷孕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同仁，請通知環安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 三、中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三) 12:00-14:00 辦理「健康 ING 體能 一級棒」~重訓器材介紹與實作訓練活動，邀請運教中心涂馨友組長指導，促進教職員工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有 25 位同仁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5.0。促使同仁持續建立運動習慣，中心與教職員工健身社合作，每週一、三、五中午 12:00-13:00，同仁至重訓室訓練，可累積健康點數兌換獎品，截至今日(4 月 17 日) 共有 19 位(人次)同仁至重訓室進行自我訓練。
- 四、環安中心為提升健康飲食知能，中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13:00-15:00 辦理「健康飲食遠離三高宣導活動」，邀請宜蘭仁愛醫院蔡顯蔓營養師蒞臨指導，透過專業講解與健康料理實作示範，讓同仁體驗將健康飲食落實於日常生活，25 位同仁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達 5.0。
- 五、中心宣導及促進健康政府相關服務：
 - (一) 衛福部免費六大癌症篩檢服務，補助口腔癌、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肺癌及胃癌篩檢，敬請教職員工多加利用。
 - (二) 國健署提供免費成人健康檢查，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民眾每 5 年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請同仁多加利用以維護個人健康。
 - (三) 本校與九家特約醫療合約院所，其優惠內容如下表所示。就醫請記得攜帶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等證明文件，以享有特約醫療優惠。

肆、115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辦理活動有 4 場次，參與人數共為 211 人，平均滿意度 4.8 分，活動場次說明如下：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	1/12-4/30	08:00~17:00	115 年水塔及蓄水池清理	各校區	已完成
2	1/13 (二)	14:00~15: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場次)	綜合 101	84 人/ 4.6 分
3	1/13 (二)	08:00~17:00	115 年 1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4	1/14 (三)	08:00~17:00	115 年第一季 飲水機水質檢驗(外檢)	神農、南澳、 五結、林場 共計四校區	已完成
5	1/15 (四)	14:00~17:00	臨場健康服務 1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已完成
6	1/20 (二)	08:00~17:00	115 年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時化、勵金、 滋蘭、生資	已完成
7	1/28 (三)	08:00~13:00	勞動部暨大專校院職安衛 自主聯盟外部稽核	全校校區及 各實驗室	已完成
8	1/11 (三)	11:00~12:00	114 年第 4 季 環境監測報告書審查會	101 會議室	已完成
9	1 月 下旬	08:00~17:00	建築物公安檢查 五結校區、停控中心	五結校區及 停控中心	已完成
10	2/24 (二)	08:00~17:00	115 年 2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11	2/26 (四)	8:00~11:00	臨場健康服務 2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已完成

12	3/13 (五)	14:00~17:00	臨場健康服務 3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已完成
13	3/17 (二)	08:00~17:00	115 年 3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14	3 月 中旬	10:00~12:00	115 年上半年室 內空氣品質巡檢	圖書館	已完成
15	3/25 (三)	12:00~14:00	健康活動 1 健康 ING 體能一級棒~ 重訓器材介紹與實作訓練	體育館 重量訓練室	25 人/ 5.0 分
16	3/27 (五)	10:00~12:00	115 年上半年室 內空氣品質巡檢	圖書館	已完成
17	3/26 (四)	13:00~16:00	115 年上半年 自衛消防演練	工學院演講廳	77 人/ 4.9 分
18	4/10 (五)	13:00~15:00	健康活動 2 健康飲食 遠離三高	綜合 102 教 室	25 人/ 5.0 分
19	4/13 (一)	08:00~17:00	115 年 4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20	4/14 (二)	08:00~17:00	115 年第二季 飲水機水質檢驗(外檢)	神農、南澳 、五結、林 場、共計四 校區	已完成
21	4/17 (五)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4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已完成
22	4/22 (三)	13:00~16:00	承攬管理及墜落危害預 防	體育館 視廳教室	
23	4 月 下旬	10:00~12:00	115 年第 1 季 環境監測報告書審查會	101 會議室	
24	5/8 (五)	10:00~12:00	危害化學品分級及清單 製作教學(第一場次)	電腦教室 5	

25	5/14 (四)	13:00~16:00	臨場健康服務 5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26	5/20 (三)	12:00~14:00	健康活動 3 健康動起來~重量循環 訓練	體育館 重量訓練室	
27	5/28 (四)	13:00~15:00	危害化學品分級及清單 製作教學(第二場次)	電腦教室 3	
28	5/1 至 5/31	線上課程	愛知防治宣導	數位學習課 程	
29	6/3 (三)	9:00~12:00	115 年上半年 作業環境監測	受測 實驗室	
30	6/12 (五) 暫定	13:00~15:00	健康活動 4 職場紓壓工作坊	待訂	
31	6 月 中旬	14:00~17:00	切割夾捲暨感電危害預 防	待訂	
32	6/16 (一)	08:00~17:00	115 年 6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33	6/29 (一)	14:00~17:00	臨場健康服務 6	學習規劃室 及 訪視單位	
34	7/1- 8/30	08:00~17:00	115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 修改善工程	各校區	
35	6 月 下旬	08:00~17:00	建築物公安檢查 南澳校區、汽機車停車 場	南澳校區、 汽機車停車 場	
36	7 月 8 日 (三)	13:00~17:00	115 年度 防護團常年訓練 (第一 天)		
37	7 月 9 日 (四)	13:00~17:00	115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 練併 115 年下半年自衛 消防演練 (第二天)		
38	7/13 (一)	08:00~17:00	115 年 7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39	7/14 (二)	08:00~17:00	115年第三季 飲水機水質檢驗(外檢)	神農、南澳 、五結、林 場、共計四 校區	
40	7/15 (三) 暫定	12:00~14:00	健康活動 5 健康 UP 肌力 UP ~重量循環訓練	體育館 重量訓練室	
41	7/21 (二) 暫定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7	學習規劃室 及 訪視單位	
42	7月 下旬	10:00~12:00	115年第2季 環境監測報告書審查會	101 會議室	
43	7/29 (三)	14:00~16:00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待訂	
44	8/5 (三) 暫定	13:00~15:00	健康活動 6 中醫養生保健宣導活動	綜合 102 教 室 綜合 103 教 室	
45	8/11 (一)	08:00~17:00	115年8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46	8/12 (三)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8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47	9/8 (二)	08:00~17:00	115年9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48	9月 中旬	10:00~12:00	115年下半年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圖書館	
49	9/16 (三) (暫定)	08:00~17:00	健康活動 7 一般與特殊健康檢查	學生活動中 心春男廳	
50	9/23 (三)	13:00~16:00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圖資館 崇發廳	
51	9/30 (三) (暫定)	13:00~15:00	健康活動 8 打擊不法侵害宣導講座	綜合 101 教 室	

52	10/6 (二)	08:00~17:00	115 年 10 月飲水機水質 檢驗 (自檢)	神農校區	
53	10/7	13:00~16:00	危害化學品通識教育訓 練	圖資館 崇發廳	
54	10/14 (三)	08:00~17:00	第四季飲水機水質檢驗 採水(外檢)	神農、南澳 、五結、林 場	
55	10/14 (三) 暫定	12:00~14:00	健康活動 9 匹克球活動	體育館 羽球場	
56	10 月中 旬	9:00~12:00	115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 監測	各受測實驗 室	
57	10/29 (四)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9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58	11/1 至 11/30	愛知防治宣 導	數位學習課程	神農校區	
59	12/3 (四)	14:00~17:00	臨場健康服務 10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60	12/16 (三) 暫定	12:00~14:00	健康活動 10 匹克球活動	體育館 羽球場	

附表一、實驗場所缺失改善追蹤表

實驗室名稱	缺失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參考罰款
化材系/ 有機材料實驗室	急救箱之藥品，至少每六個月自動檢查一次，確認效期，如有指示用藥應取得醫師醫囑或藥師藥劑師指示後，才能於工作場所提供使用。	急救箱已附自動檢查表，且無放置指示用藥	已完成	3-75 萬
	對於實驗室使用的電動機具，應各自加裝符合規格的漏電斷路器，以防止人員因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	所使用電動機具均已加裝漏電斷路器，符合相關安全規範	已完成	5-300 萬
	廢液桶應設置廢液盛液盤，其容積應至少為貯存容器容積之 1.1 倍。廢液貯存區不應放置其他化學品，且應不阻礙通道影響逃生。	20L 廢液桶已移至實驗室後方，未放置於出入口處，並以 58L 容量之籃子承載，符合所要求之 1.1 倍容積規範。	已完成	5-300 萬
環工系/ 碳轉化與封存實驗室	化學品之危害通識標示應以白底紅框黑圖示標示。	已改善並完成標示。	已完成	5-300 萬
	乙醇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	已於瓶身加註補充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	已完成	5-300 萬
	氣體鋼瓶之危害通識標籤遺失。	已洽廠商退還鋼瓶。	已完成	5-300 萬
	配電箱前不得堆放雜物並保有 80 公分水平作業空間。	已移除配電箱前方區域物品，被劃出配電箱前保留空間。	已完成	5-300 萬

	對於實驗室使用、儲存氫氣、乙炔等可燃性氣體時，應有該場所之危險區域劃分，及符合該劃分結果之防爆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	實驗室可燃氣體僅氫氣，擬購置可燃氣體漏氣檢測儀，每週進行氣體防漏檢測並紀錄之，最慢於 115 年 05 月起實施。	持續追蹤，中心擬要求氣體洩漏檢查紀錄上傳平台備查	5-300 萬
	烘箱之上方排氣口放置其他設備影響散熱，且於設備上放置乙醇洗瓶，恐有造成火災之危害。	酒精洗瓶已移除，同時移除烘箱上方排氣孔之設備。	已完成	5-300 萬
生動系/ 營養生理實驗室	化學品之危害通識標示應以白底紅框黑圖示標示。	已進行圖示標明改善完成。	已完成	5-300 萬
	對於實驗室使用、儲存氫氣、乙炔等可燃性氣體時，應有該場所之，及符合該劃分結果之防爆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	本 402 實驗室可燃氣體僅乙炔，擬購置可燃氣體漏氣檢測儀，每週進行氣體防漏檢測並紀錄之，最慢於 115 年 05 月起實施。	持續追蹤，中心擬要求氣體洩漏檢查紀錄上傳平台備查	5-300 萬
	高壓滅菌釜之壓力表上刻度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已進行標示改善完成。	已完成	5-300 萬
食品系/ 食品加工實驗室	建議高處之物品應固定穩妥防止掉落。	已針對高處未固定物品之缺失進行改善，預計於放置面放置 PVC 止滑墊，以提升物品與接觸面之摩擦力，並使用彈力繩加強固定。	已完成	5-300 萬

附表二、作業場所及管制措施缺失改善追蹤表



業管單位	缺失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參考罰款
環安衛中心	對於職醫之臨場服務頻率，二類、三類須依規定分別執行。	已依規定規劃及執行臨場健康服務頻率，於 2/26、4/17、6/29 及 8/12 增加 4 場次服務。	已完成	3-75 萬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依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將製作簡報供環安衛委員委員參考，並規劃於 115 年第 2 季環安委員會以問題導向學習方式，完成委員在職教育訓練。	持續追蹤	3-75 萬
	水塔清洗為局限作業，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及局限空間相關注意事項；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已完成局限空間管制標示公告，並於 3 月 12 日分送各大樓完成張貼。	已完成	3-75 萬
	滅火器設置處應設置滅火器標示牌。	工學院 1 樓之滅火器標示牌已於 1 月 29 日完成張貼。	已完成	2-30 萬
	部分緊急逃生指示燈故障。	生資院 3 樓之故障緊急逃生指示燈已納入 115 年消防檢修申報缺	已完成	2-30 萬



		失項目，賡續管制招標完成修繕。		
	建議工作守則以紙本方式讓人員簽收週知。	已公文簽會各單位管制人員簽收工作守則。	持續追蹤 尚未繳回 電機系	3-75 萬
	建議建立安全作業標準以明確規定作業相關規定。	中心蒐集安全作業標準 29 項，郵件予各單位參酌運用，並已公告於中心網頁。	已完成	3-75 萬
總務處	【經保組】 瓦斯鋼瓶應標示醒目大小之危害通識圖示。(瓦斯串接場所)	放置瓦斯鋼瓶處業已標示醒目大小之危害通識圖示。	已完成	5-300 萬
	【經保組】 液化石油氣鋼瓶應固定穩固。(瓦斯串接場所)	液化石油氣鋼瓶業已用鏈條固定穩固。	已完成	5-300 萬
	【經保組】 於屋頂作業應確實做好墜落危害預防措施，包括設置護欄、安全母索、維修通道、安全上下設備，並落實出入管制。	屋頂施工作業時，使用活動式鷹架組合之上下設備及安全母索。	已完成，中心將不定期稽核是否確實使用活動式鷹架及安全母所	5-300 萬
	【事務組】 固定梯應設置護籠，減少人員墜落風險。	依程序提出修繕申請設置護籠。	持續追蹤	5-3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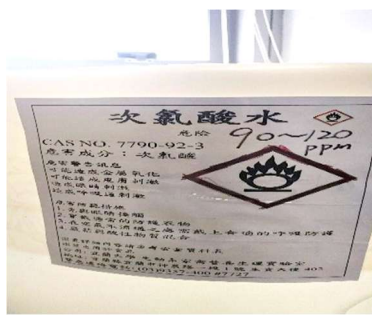
	<p>【營繕組】 木製平台腐朽嚴重，有造成人員跌倒之風險。</p>	木製平台已修繕完畢。	已完成	5-300 萬
	<p>【經保組】 建議評估液化石油氣之現場動線及設備配置，以利作業及降低風險，瓦斯儲存場所依危險區域劃分，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符合該劃分結果之防爆規範。（瓦斯串接場所）</p>	<p>經麥當勞評估瓦斯儲存區域屬防爆劃分 ZONE0~ZONE2，已裝設防爆電器，壓縮機放置於ZONE2範圍外，故無需防爆功能</p>	已完成	5-300 萬
	<p>【事務組】 建議於水池旁設置救生圈，以利緊急救生，另小橋之側邊扶手較低，應注意跌落風險。</p>	依建議設置救生圈，採購程序辦理中，預計於4月30日完成。	已於4月22日設置完成	5-300 萬
	<p>【經保組】 對於場所出租他人使用時，應辦理危害告知。</p>	本案對於場所出租他人使用時，業已依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內容辦理相關危害告知。	已完成，中心將不定期稽核是否落實	3-75 萬

附錄、缺失改善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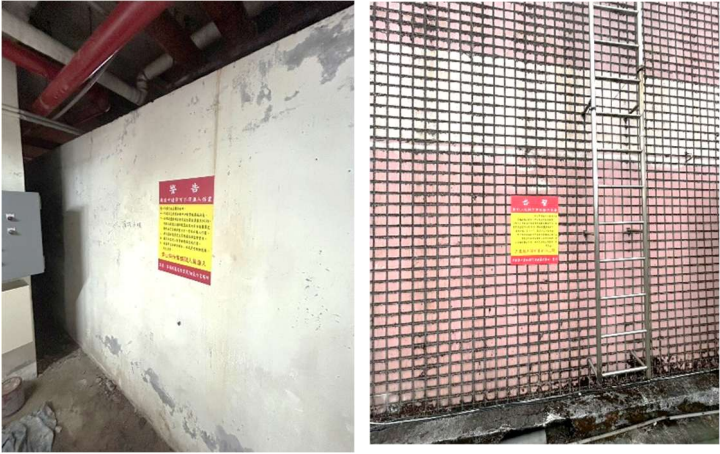
實驗室名稱	缺失	改善情形	改善後照片
化材系/ 有機材料實驗室	急救箱之藥品，至少每六個月自動檢查一次，確認效期，如有指示用藥應取得醫師醫囑或藥師藥劑師指示後，才能於工作場所提供使用。	急救箱已附自動檢查表，且無放置指示用藥	
	對於實驗室使用的電動機具，應各自加裝符合規格的漏電斷路器，以防止人員因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	所使用電動機具均已加裝漏電斷路器，符合相關安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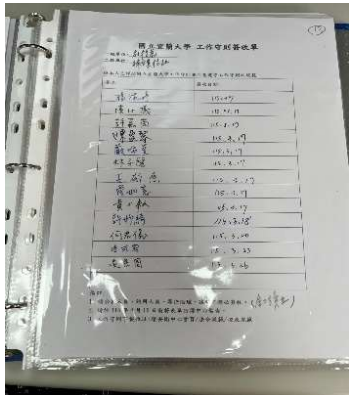
	<p>廢液桶應設置廢液盛液盤，其容積應至少為貯存容器容積之 1.1 倍。廢液貯存區不應放置其他化學品，且應不阻礙通道影響逃生。</p>	<p>20L 廢液桶已移至實驗室後方，未放置於出入口處，並以 58L 容量之籃子承載，符合所要求之 1.1 倍容積規範。</p>	
<p>環工系/ 碳轉化與封存實驗室</p>	<p>化學品之危害通識標示應以白底紅框黑圖示標示。</p>	<p>已改善並完成標示。</p>	

	<p>乙醇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p>	<p>已於瓶身加註補充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p>	
	<p>氣體鋼瓶之危害通識標籤遺失。</p>	<p>已洽廠商退還鋼瓶。</p>	<p>無</p>
	<p>配電箱前不得堆放雜物並保有 80 公分水平作業空間。</p>	<p>已移除配電箱前方區域物品，被劃出配電箱前保留空間。</p>	
	<p>對於實驗室使用、儲存氫氣、乙炔等可燃性氣體時，應有該場所之危險區</p>	<p>實驗室可燃氣體僅氫氣，擬購置可燃氣體漏氣檢測儀，每週進行氣體防漏</p>	<p>持續追蹤，中心擬要求氣體洩漏檢查紀錄上傳平台備查</p>

	<p>域劃分，及符合該劃分結果之防爆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p> <p>烘箱之上方排氣口放置其他設備影響散熱，且於設備上放置乙醇洗瓶，恐有造成火災之危害。</p>	<p>檢測並紀錄之，最慢於115年05月起實施。</p> <p>酒精洗瓶已移除，同時移除烘箱上方排氣孔之設備。</p>	
<p>生動系/ 營養生理實驗室</p>	<p>化學品之危害通識標示應以白底紅框黑圖示標示。</p>	<p>已進行圖示標明改善完成。</p>	
	<p>對於實驗室使用、儲存氫氣、乙炔等可燃性氣體時，應有該場所之，及符合該劃分結果之防爆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p>	<p>本402實驗室可燃氣體僅乙炔，擬購置可燃氣體漏氣檢測儀，每週進行氣體防漏檢測並紀錄之，最慢於115年05月起實施。</p>	<p>持續追蹤，中心擬要求氣體洩漏檢查紀錄上傳平台備查</p>


	高壓滅菌釜之壓力表上刻度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已進行標示改善完成。	
食品系/ 食品加工實 驗室	建議高處之物品應固定穩妥防止掉落。	已針對高處未固定物品之缺失進行改善，預計於放置面放置 PVC 止滑墊，以提升物品與接觸面之摩擦力，並使用彈力繩加強固定。	
業管單位	缺失	改善情形	改善後照片
環安衛中心	對於職醫之臨場服務頻率，二類、三類須依規定分別執行。	已依規定規劃及執行臨場健康服務頻率。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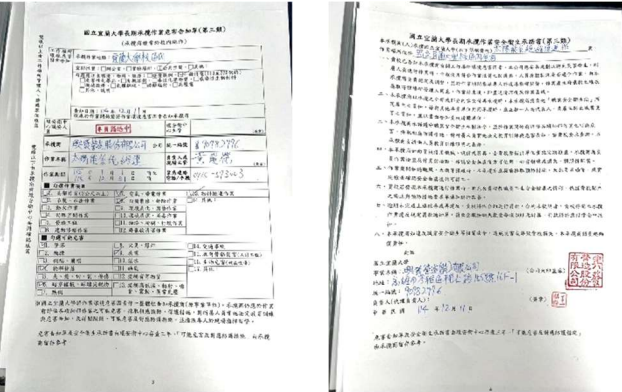
	<p>「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依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p>	<p>將製作簡報供環安衛委員委員參考,並規劃於115年第2季環安委員會以問題導向學習方式,完成委員在職教育訓練。</p>	<p>持續追蹤</p>
	<p>水塔清洗為局限作業,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及局限空間相關注意事項;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p>	<p>已完成局限空間管制標示公告,並於3月12日分送各大樓完成張貼。</p>	

	<p>滅火器設置處應設置滅火器標示牌。</p>	<p>工學院1樓之滅火器標示牌已於1月29日完成張貼。</p>																													
	<p>部分緊急逃生指示燈故障。</p>	<p>生資院3樓之故障緊急逃生指示燈已納入115年消防檢修申報缺失項目，賡續管制招標完成修繕。</p>	<p>無</p>																												
	<p>建議工作守則以紙本方式讓人員簽收週知。</p>	<p>已公文簽會各單位管制人員簽收工作守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6 935 1603 133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td>許正清</td><td>115.01.27</td></tr> <tr><td>陳仕傑</td><td>115.01.28</td></tr> <tr><td>劉嘉慧</td><td>115.01.29</td></tr> <tr><td>陳盈潔</td><td>115.01.29</td></tr> <tr><td>戴亞雲</td><td>115.01.29</td></tr> <tr><td>林文輝</td><td>115.01.29</td></tr> <tr><td>王 尚 君</td><td>115.01.29</td></tr> <tr><td>黃世亮</td><td>115.01.29</td></tr> <tr><td>曹 永 秋</td><td>115.01.29</td></tr> <tr><td>劉世揚</td><td>115.01.29</td></tr> <tr><td>李忠揚</td><td>115.01.29</td></tr> <tr><td>曹 永 君</td><td>115.01.29</td></tr> <tr><td>黃 惠 園</td><td>115.01.29</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日期	許正清	115.01.27	陳仕傑	115.01.28	劉嘉慧	115.01.29	陳盈潔	115.01.29	戴亞雲	115.01.29	林文輝	115.01.29	王 尚 君	115.01.29	黃世亮	115.01.29	曹 永 秋	115.01.29	劉世揚	115.01.29	李忠揚	115.01.29	曹 永 君	115.01.29	黃 惠 園	115.01.29
姓名	日期																														
許正清	115.01.27																														
陳仕傑	115.01.28																														
劉嘉慧	115.01.29																														
陳盈潔	115.01.29																														
戴亞雲	115.01.29																														
林文輝	115.01.29																														
王 尚 君	115.01.29																														
黃世亮	115.01.29																														
曹 永 秋	115.01.29																														
劉世揚	115.01.29																														
李忠揚	115.01.29																														
曹 永 君	115.01.29																														
黃 惠 園	115.01.29																														

	<p>建議建立安全作業標準以明確規定作業相關規定。</p>	<p>中心蒐集安全作業標準29項，郵件與各單位參酌運用並公告於中心網頁。</p>	 <p>網頁 / 職業安全管理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p> <p>安全衛生作業標準</p> <p>▲國立宜蘭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114年1月15日通過)</p> <p>▲職業安全作業標準(節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作業</th> <th>word</th> <th>pdf</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液態氮罐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1</td><td>下載1</td></tr> <tr><td>2</td><td>桁路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2</td><td>下載2</td></tr> <tr><td>3</td><td>離心機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3</td><td>下載3</td></tr> <tr><td>4</td><td>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4</td><td>下載4</td></tr> <tr><td>5</td><td>指高機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5</td><td>下載5</td></tr> <tr><td>6</td><td>作業梯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6</td><td>下載6</td></tr> <tr><td>7</td><td>高壓電氣設備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7</td><td>下載7</td></tr> <tr><td>8</td><td>鑽地機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8</td><td>下載8</td></tr> <tr><td>9</td><td>鑽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9</td><td>下載9</td></tr> <tr><td>10</td><td>研磨作業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10</td><td>下載10</td></tr> <tr><td>11</td><td>車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11</td><td>下載11</td></tr> <tr><td>12</td><td>CNC工具機作業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12</td><td>下載12</td></tr> <tr><td>13</td><td>銑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13</td><td>下載13</td></tr> <tr><td>14</td><td>鑄造作業安全作業標準</td><td>下載14</td><td>下載14</td></tr> </tbody> </table>	項目	作業	word	pdf	1	液態氮罐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	下載1	2	桁路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2	下載2	3	離心機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3	下載3	4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4	下載4	5	指高機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5	下載5	6	作業梯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6	下載6	7	高壓電氣設備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7	下載7	8	鑽地機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8	下載8	9	鑽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9	下載9	10	研磨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0	下載10	11	車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1	下載11	12	CNC工具機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2	下載12	13	銑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3	下載13	14	鑄造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4	下載14
項目	作業	word	pdf																																																												
1	液態氮罐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	下載1																																																												
2	桁路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2	下載2																																																												
3	離心機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3	下載3																																																												
4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4	下載4																																																												
5	指高機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5	下載5																																																												
6	作業梯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6	下載6																																																												
7	高壓電氣設備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7	下載7																																																												
8	鑽地機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8	下載8																																																												
9	鑽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9	下載9																																																												
10	研磨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0	下載10																																																												
11	車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1	下載11																																																												
12	CNC工具機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2	下載12																																																												
13	銑床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3	下載13																																																												
14	鑄造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下載14	下載14																																																												
<p>總務處</p>	<p>【經保組】 瓦斯鋼瓶應標示醒目大小之危害通識圖示。(瓦斯串接場所)</p>	<p>放置瓦斯鋼瓶處業已標示醒目大小之危害通識圖示。</p>																																																													

	<p>【經保組】 液化石油氣鋼瓶應固定穩固。(瓦斯串接場所)</p>	<p>液化石油氣鋼瓶業已用鏈條固定穩固。</p>	
	<p>【經保組】 於屋頂作業應確實做好墜落危害預防措施，包括設置護欄、安全母索、維修通道、安全上下設備，並落實出入管制。</p>	<p>屋頂施工作業時，使用活動式鷹架組合之上下設備安全母索。</p>	
	<p>【事務組】 固定梯應設置護籠，減少人員墜落風險。</p>	<p>依程序提出修繕申請設置護籠。</p>	<p>持續追蹤</p>

	<p>【營繕組】 木製平台腐朽嚴重，有造成人員跌倒之風險。</p>	<p>木製平台已修繕完畢。</p>	
	<p>【經保組】 建議評估液化石油氣之現場動線及設備配置，以利作業及降低風險，瓦斯儲存場所依危險區域劃分，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符合該劃分結果之防爆規範。(瓦斯串接場所)</p>	<p>經麥當勞評估瓦斯儲存區域屬防爆劃分 ZONE0~ZONE2，已裝設防爆電器，壓縮機放置於 ZONE2 範圍外，故無需防爆功能</p>	<p>無</p>

<p>【事務組】 建議於水池旁設置救生圈，以利緊急救生，另小橋之側邊扶手較低，應注意跌落風險。</p>	<p>依建議設置救生圈，採購程序辦理中，預計於4月30日完成。</p>	
<p>【經保組】 對於場所出租他人使用時，應辦理危害告知。</p>	<p>本案對於場所出租他人使用時，業已依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內容辦理相關危害告知。</p>	

國立宜蘭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第三項及職業安全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辦理。</p>	<p>原條文之依據及目的合併敘述，爰刪除本點。</p>
<p>一、目的： <u>國立宜蘭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掌握本校工作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實施規劃、採樣、監測、分析及採取適當的策略，並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u>（以下簡稱<u>職安法</u>）及<u>《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u>，訂定<u>本校</u>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二、目的： 為掌握本校工作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實施規劃、採樣、監測、分析及採取適當的策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範圍： 本校<u>具</u>化學性危害<u>因子</u>及物理性危害<u>因子</u>之作業<u>場所</u>（如附表一），經調查及評估後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三、範圍： 本校<u>使用</u>化學性危害<u>物質</u>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u>環境</u>，經調查及評估後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u>作業場所</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組織成員及權責： 本計畫由作業環境監測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成員及權責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492 566 817"> <thead> <tr> <th>人員</th> <th>權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td> <td>1. 統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之執行。 3. 監測執行之溝通與協調。</td>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td> <td>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則。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制。 4. 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定期查核。</td> </tr> <tr> <td>工作場所負責人</td> <td>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 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td> </tr> <tr> <td>勞工代表</td> <td>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td> </tr> <tr> <td>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td> <td>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對象工作特性之掌握。 3. 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td> </tr> </tbody> </table>	人員	權責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1. 統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之執行。 3. 監測執行之溝通與協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則。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制。 4. 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定期查核。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 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勞工代表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對象工作特性之掌握。 3. 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	<p>四、組織成員及權責： 本計畫由作業環境監測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成員及權責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492 997 817"> <thead> <tr> <th>人員</th> <th>職稱</th> <th>權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td> <td>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環安主任)</td> <td>1. 統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之執行。 3. 監測執行之溝通與協調。</td>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td>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生組組長</td> <td>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則。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制。 4. 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定期查核。</td> </tr> <tr> <td>工作場所負責人</td> <td>實驗室負責人</td> <td>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 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td> </tr> <tr> <td>教職員工</td> <td>委員會代表</td> <td>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td> </tr> <tr> <td>作業環境監測人員</td> <td>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td> <td>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對象工作特性之掌握。 3. 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td> </tr> </tbody> </table>	人員	職稱	權責	召集人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環安主任)	1. 統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之執行。 3. 監測執行之溝通與協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生組組長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則。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制。 4. 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定期查核。	工作場所負責人	實驗室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 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教職員工	委員會代表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對象工作特性之掌握。 3. 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	<p>將人員與職稱合併，表格酌做修正。</p>
人員	權責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1. 統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之執行。 3. 監測執行之溝通與協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則。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制。 4. 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定期查核。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 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勞工代表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對象工作特性之掌握。 3. 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																															
人員	職稱	權責																														
召集人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環安主任)	1. 統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之執行。 3. 監測執行之溝通與協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生組組長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則。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制。 4. 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定期查核。																														
工作場所負責人	實驗室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 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教職員工	委員會代表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對象工作特性之掌握。 3. 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																														
<p>四、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p>	<p>五、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p>	<p>點次變更</p>																														
<p>五、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p>	<p>六、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p>	<p>點次變更</p>																														
<p>六、監測執行：</p>	<p>七、監測執行：</p>	<p>點次變更</p>																														
<p>七、數據結果整理：</p>	<p>八、數據結果整理：</p>	<p>點次變更</p>																														
<p>八、訓練、認知及能力：</p>	<p>九、訓練、認知及能力：</p>	<p>點次變更</p>																														
<p>九、後續改善規劃：</p>	<p>十、後續改善規劃：</p>	<p>點次變更</p>																														
<p>十、計畫定期查核</p>	<p>十一、計畫定期查核</p>	<p>點次變更</p>																														
<p>十一、經費： 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p>	<p>十二、經費： 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年度預算「校園空污採樣分析及勞工作業環境檢測費」項下執行。</p>	<p>預算名稱變更，故酌作文字修正</p>																														

十二、附則：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附則：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點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應實施監測之項目及頻率

Table with 3 columns: Hazard Category (危害特性), Location (場所), and Monitoring Item/Frequency (監測項目/頻率). Rows include chemical hazards like CO2, dust, noise, and physical hazards like heat stress.

新增附件一以說明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特性及頻率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作業環境調查表(1/3)

Form for environmental survey at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第二部分:類別區分(請詳實填寫)), and survey details (第三部分:實地審查).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作業環境調查表(1/3)

Form for environmental survey at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第二部分:類別區分(請詳實填寫)), and survey details (第三部分:實地審查).

環安衛中心已無分職安組及環保組，故表單第三部分組長移除職安組

國立宜蘭大學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

105 年 4 月 13 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1 日 115 年第 1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掌握為掌握本校工作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實施規劃、採樣、監測、分析及採取適當的策略，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訂定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範圍：

本校具化學性危害因子及物理性危害因子之作業場所(如附表一)，經調查及評估後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三、組織成員及權責：

本計畫由作業環境監測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成員及權責如下表：

人員	權責
<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	1. 統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之執行。 3. 監測執行之溝通與協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制。 4. 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定期查核。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 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u>勞工</u> 代表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u>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u>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對象工作特性之掌握。 3. 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

四、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一) 確認危害特性，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

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二) 確認作業型態，確定作業為例行作業或非例行作業。

(三) 作業時間確認：

1.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2.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3.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4. 工作場所之資料收集：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實驗場所作業環境調查表內容(如附表所示)填寫，建立場所基本資料。

(四) 監測評估：依建立完成之場所基本資料內容，評估法規規定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及場所。

五、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

(一) 採樣目的：

1. 遵照法令規定。

2. 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3. 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4. 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

5. 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6. 其他有關作業環境事項。

(二)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1. 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實驗狀況、暴露人數、原料物種類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2. 依實驗(系所)、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進行系統分析。

3. 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歸納在一起。

(三) 監測場所評估：

1. 各相似暴露群皆需採各暴露群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

(1) 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

(2) 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

(3) 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

2. 各相似暴露群進行風險等級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

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

(四) 暴露評估相似暴露群決定後，依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執行監測作業。

(五) 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1. 將作業場所暴露群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
2. 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
3. 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

六、監測執行：

(一) 執行委外採購流程。

(二) 採樣查核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工作者(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七、數據結果整理

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一) 作業環境採樣策略。

(二) 監測報告。

1. 監測結果記錄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2) 監測方法。

(3) 監測處所。

(4) 監測條件。

(5) 監測結果。

(6) 監測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名稱。

(7) 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2. 分析圖譜數據資料。

(三) 數據整理分析。

1. 各項容許濃度之評估及各危害物間之相加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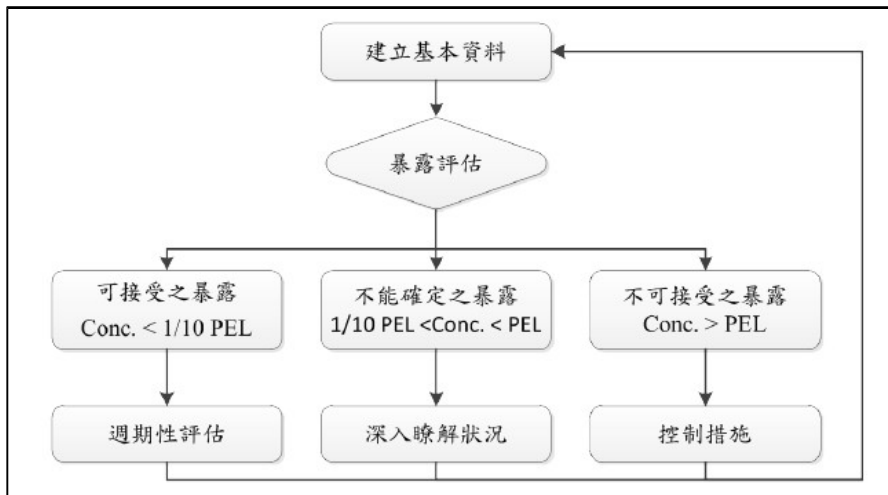
2. 判定基準。

3. 管制圖表。

八、訓練、認知及能力

1.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
2. 為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3. 監測結果應告知被採樣工作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九、後續改善規劃



1. 可接受之暴露：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1/10。
2. 不可接之暴露：為超過1倍PEL。
3. 不能確定之暴露：處於1倍PEL至1/10PEL之間。
4. 改善規劃：
 - (1) 可接受之暴露，採取週期性之監測作業評估。
 - (2) 針對不可接之暴露，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進行必要後續監測。改善事項包括：工程改善、行政管理(如:輪調、減少工時)、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教育等。
 - (3) 不能確定之暴露，採取進一步收集資料並深入了解狀況，持續監測作業。

十、計畫定期查核

完成監測後應進行計畫及採樣策略查核，每年檢視工作方法、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需修正，檢討項目包含：

1. 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2. 基本資料蒐集。
3.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4.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5. 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6. 其他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事項。

十一、經費：

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年度預算下支應。

十二、紀錄保存：

一般監測紀錄保存三年，屬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石棉、煤焦油及三氧化二砷等物質之監測紀錄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十年。

十三、附則：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場所之監測項目及頻率

危害特性	場所	監測項目	頻率
化學性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氧化碳	6個月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 1.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2.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3. 前二項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粉塵、二氧化碳	6個月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	6個月
	製造、處置或使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	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	6個月
	製造、處置或使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	6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	6個月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	1年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四烷基鉛	1年
物理性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個月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 1.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2.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3.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4.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5. 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 6. 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7. 從事蒸氣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綜合溫度熱指數	3個月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作業環境調查表(2/3)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																																																						
1.有機溶劑作業場所(請勾選)	1.是否為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目前場所使用下列有機溶劑(請勾選，可複選，繼續回答第2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1)第一種有機溶劑</th> <th style="width: 33%;">(2)第二種有機溶劑</th> <th style="width: 33%;">(3)第三種有機溶劑</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三氯甲烷Trichlorometha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甲醚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td> <td><input type="checkbox"/>環己酮Cyclohexano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1-丁醇1-Butyl alcohol</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四氯化碳Tetrachlorometha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二甲苯Xylenes(0-,m-, p-isomers)</td> <td><input type="checkbox"/>2-丁醇2-Butyl alcohol</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2-二氯乙烯1,2-Dichloroethyle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氯苯Chlorobenze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甲苯Tolue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2-二氯乙烷1,2-Dichloroetha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戊酯Am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異戊酯Isoam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甲醇Methyl alcohol</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甲酚Cresol</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甲基異丁酮Methyl isobutyl ketone</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異丁酯Isobut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甲基環己醇Methyl cyclohexanol</td> </tr> <tr> <td>(2)第二種有機溶劑</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異丙酯Isoprop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甲基環己酮Methyl cyclohexano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丙酮Aceto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甲丁酮Methyl butyl keto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異戊醇Isoamyl alcohol</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丙酯Prop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異丁醇Isobutyl alcohol</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丁酯But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1,1,2-三氯乙烷1,1,2-Trichloroetha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異丙醇Isopropyl alcohol</td>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甲酯Methyl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乙醚Ethyl ether</td> <td><input type="checkbox"/>苯乙烯Styre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 formamid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乙醚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td> <td><input type="checkbox"/>1,4-二氧陸圈1,4-Dioxan</td> <td><input type="checkbox"/>四氫呋喃Tetrahydrofuran</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乙醚醋酸酯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td> <td><input type="checkbox"/>正己烷n-hexane</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丁醚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td> <td><input type="checkbox"/>環己醇Cyclohexanol</td> <td></td> </tr> </tbody> </table>	(1)第一種有機溶劑	(2)第二種有機溶劑	(3)第三種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Trichlorom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甲醚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環己酮Cyclohexa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	<input type="checkbox"/> 1-丁醇1-But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化碳Tetrachlorom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苯Xylenes(0-,m-, p-isomers)	<input type="checkbox"/> 2-丁醇2-But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1,2-二氯乙烯1,2-Dichloroethylene	<input type="checkbox"/> 氯苯Chlorobenzene	<input type="checkbox"/> 甲苯Toluene	<input type="checkbox"/> 1,2-二氯乙烷1,2-Di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戊酯Am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異戊酯Isoam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醇Meth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input type="checkbox"/> 甲酚Cresol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異丁酮Methyl isobutyl k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異丁酯Isobut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環己醇Methyl cyclohexanol	(2)第二種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異丙酯Isoprop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環己酮Methyl cyclohexa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丙酮Ac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丁酮Methyl butyl k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異戊醇Isoam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丙酯Prop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異丁醇Isobut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丁酯But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1,1,2-三氯乙烷1,1,2-Tri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異丙醇Isoprop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甲酯Meth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醚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苯乙烯Styrene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 formamide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乙醚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1,4-二氧陸圈1,4-Dioxan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氫呋喃Tetrahydrofuran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	<input type="checkbox"/> 正己烷n-hexa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丁醚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環己醇Cyclohexanol	
	(1)第一種有機溶劑	(2)第二種有機溶劑	(3)第三種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Trichlorom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甲醚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環己酮Cyclohexa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	<input type="checkbox"/> 1-丁醇1-But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化碳Tetrachlorom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苯Xylenes(0-,m-, p-isomers)	<input type="checkbox"/> 2-丁醇2-But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1,2-二氯乙烯1,2-Dichloroethylene	<input type="checkbox"/> 氯苯Chlorobenzene	<input type="checkbox"/> 甲苯Toluene																																																				
	<input type="checkbox"/> 1,2-二氯乙烷1,2-Di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戊酯Am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異戊酯Isoam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醇Meth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input type="checkbox"/> 甲酚Cresol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異丁酮Methyl isobutyl k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異丁酯Isobut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環己醇Methyl cyclohexanol																																																				
	(2)第二種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異丙酯Isoprop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環己酮Methyl cyclohexa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丙酮Ac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甲丁酮Methyl butyl k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異戊醇Isoam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丙酯Prop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異丁醇Isobut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丁酯But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1,1,2-三氯乙烷1,1,2-Tri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異丙醇Isopropyl alcohol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酸甲酯Methyl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醚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苯乙烯Styrene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 formamide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乙醚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1,4-二氧陸圈1,4-Dioxan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氫呋喃Tetrahydrofuran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	<input type="checkbox"/> 正己烷n-hexane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醇丁醚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環己醇Cyclohexanol																																																					
		2.上述有機溶劑 <u>不屬於</u> 臨時性作業或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定義請參閱備註)之作業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次</th> <th>有機溶劑名稱</th> <th>作業頻率(週/次)</th> <th>有機溶劑分類</th> <th>項次</th> <th>有機溶劑名稱</th> <th>作業頻率(週/次)</th> <th>有機溶劑分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有機溶劑名稱	作業頻率(週/次)	有機溶劑分類	項次	有機溶劑名稱	作業頻率(週/次)	有機溶劑分類	1				2				3				4																																
		項次	有機溶劑名稱	作業頻率(週/次)	有機溶劑分類	項次	有機溶劑名稱	作業頻率(週/次)	有機溶劑分類																																														
		1				2																																																	
		3				4																																																	
備註	<p>1.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2.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3.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應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施行特殊健康檢查,此調查表攸關個人權益,請詳實勾選。</p>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實驗場所負責人：

填表人：

校內分機：

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

B. 特定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之作業場所 (請勾選)

1 是否為特定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之作業場所 否 是，目前場所使用下列物質 (請勾選，可複選，繼續回答第2 題)

(1)甲類物質(管制性化學品)		(2)乙類物質(管制性化學品)	(3)丙類物質第一種物質		(5)丙類物質第三種物質		(4)丙類物質第二種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氯酚及其鈉鹽 Pentachloro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4,4-二異氰酸二甲甲烷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input type="checkbox"/>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Except mercury sulfide)
<input type="checkbox"/>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α-萘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nput type="checkbox"/> 對-硝基氯苯 p-Nitrochlorobenzene		<input type="checkbox"/>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汞化合物 Methyl mercury compounds		<input type="checkbox"/>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3,3'-二氯-4,4'-二胺基苯甲化甲烷 3,3'-Dichloro-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氫氧化四甲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input type="checkbox"/>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input type="checkbox"/>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二異氰酸甲苯 Toluene 2,4-diisocyanate or Toluene 2,6-diisocyanate		<input type="checkbox"/>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input type="checkbox"/> 錳及其化合物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 manganese trioxide)
<input type="checkbox"/>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p-Dimethylaminoazo-benzene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化鈦 Titanium tetrachl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鎳及其化合物(四羰化鎳除外)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except nickel carbonyl)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基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苯 Benzotrichl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β-丙內酯 β-Propiolact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input type="checkbox"/> 磷化磷 Phosphorus oxychl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乙基汞化合物 Ethyl mercury compounds
<input type="checkbox"/> 氯甲基甲醚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input type="checkbox"/>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其他管制性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input type="checkbox"/>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input type="checkbox"/>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input type="checkbox"/>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氧化二鈮 Vanadium Pentaoxide
<input type="checkbox"/> β-萘胺及其鹽類 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青石綿、褐石綿 Crocidolite、Amosite	<input type="checkbox"/> 含(1)(2)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之一之混合物(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含有三氯甲苯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0.5之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input type="checkbox"/>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苯 Benzene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乙二醇 Nitroglycol
<input type="checkbox"/> 含苯膠糊 (含苯容量佔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input type="checkbox"/> 溴化氫 Hydrogen bromide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input type="checkbox"/> 石綿 Asbestos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oxide
							<input type="checkbox"/> 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硝酸 Nitric acid
							<input type="checkbox"/> 光氣 Phosgene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Formaldehyde

2. 上述特定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不屬於臨時性作業或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定義請參閱備註)之作業情形

項次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作業頻率(週/次)	特定化學物質分類	項次	特別化學物質名稱	作業頻率(週/次)	特別化學物質分類
1				2			
備註	<p>1.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2.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3.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 條規定雇主應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施行特殊健康檢查，此調查表攸關個人權益，請詳實勾選。</p>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實驗場所負責人：

填表人：

校內分機

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 (草案)

總說明

為確保國立宜蘭大學及所屬各校區、校地能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明確防火管理業務劃分，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設置宗旨。(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權責分工。(草案第四至九點)
- 五、本要點爭議處理。(草案第十點)
- 六、本要點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一點)

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 (草案)
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本校各場所所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落實預防火災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依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設置宗旨。
二、適用範圍：本校所屬各校區及實習場所。	本要點適用範圍。
<p>三、名詞解釋：</p> <p>(一)管理權人：對本校各場所及所屬各校區具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由本校校長擔任之。</p> <p>(二)防火管理人：由管理權人遴用對各該場所具有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限內者。</p> <p>(三)消防管理員：大規模場所、高層建築物或防火管理人認定有其必要者，得以大樓、系所或校區為範圍，設置消防管理員，其職責如下：</p> <p>(1)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該範圍內之防火管理業務。</p> <p>(2)負責完成所屬範圍內自衛消防編組，並維持成員名冊及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p> <p>(3)定期檢查該範圍內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日常維護管理。</p> <p>(4)每月定期回報檢查結果與管理情形，以確保各場所內部防火安全管理之落實。</p>	本要點名詞定義。
四、本校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變更及修正)，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消防防護計畫。
五、本校半年辦理自衛消防演練乙次，由防火管理人負責規劃與執行，管制消防管理員、自衛消防編組及	辦理自衛消防演練權責區分。

<p>半年內新進人員參加訓練，並將訓練成果，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六、為利火災即時應變自救，各校區應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初(複)訓，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負責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要點防火管理人初(複)訓之業務。</p>
<p>七、本校所屬各校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稽核及智慧消防演練由環安衛中心負責；執行檢修及招標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p>	<p>本要點消防申報檢修、招標之業務劃分。</p>
<p>八、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及缺失改善經費支應原則：</p> <p>(1)學校所屬單位若設有獨立營收或對外營業項目者，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費用及相關缺失改善經費，應由該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2)教學及行政空間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缺失改善經費，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統一編列預算支應。</p>	<p>消防設(施)備故障處置與修繕經費支應原則。</p>
<p>九、消防設(施)備故障處置與修繕分工原則，消防設(施)備故障及損壞，上班期間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現場判斷及處置；非上班期間(含假日)由值勤警衛負責先行確認、採取緊急維護措施(如關閉警鈴、隔離故障區域等)，並於次一上班日通報環安衛中心。相關消防設備之正式修繕與工程發包，統一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執行，所需經費同第八點所示。</p>	<p>本要點消防設(施)備故障處置與修繕分工原則。</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之最新規定辦理。</p>	<p>本要點爭議處理。</p>
<p>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訂定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 (草案)

115年4月21日115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本校各場所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落實預防火災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依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本校所屬各校區及實習場所。
- 三、名詞解釋：
 - (一) 管理權人：對本校各場所及所屬各校區具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由本校校長擔任之。
 - (二) 防火管理人：由管理權人遴用對各該場所具有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 (三) 消防管理員：大規模場所、高層建築物或防火管理人認定有其必要者，得以大樓、系所或校區為範圍，設置消防管理員，其職責如下：
 1. 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該範圍內之防火管理業務。
 2. 負責完成所屬範圍內自衛消防編組，並維持成員名冊及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3. 定期檢查該範圍內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日常維護管理。
 4. 每月定期回報檢查結果與管理情形，以確保各場所內部防火安全管理之落實。
- 四、本校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變更及修正)，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五、本校半年辦理自衛消防演練乙次，由防火管理人負責規劃與執行，管制消防管理員、自衛消防編組及半年內新進人員參加訓練，並將訓練成果，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 六、為利火災即時應變自救，各校區應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初(複)訓，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負責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校所屬各校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稽核及智慧消防演練由環安衛中心負責；執行檢修及招標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
- 八、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及缺失改善經費支應原則：
- (一) 學校所屬單位若設有獨立營收或對外營業項目者，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費用及相關缺失改善經費，應由該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二) 教學及行政空間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缺失改善經費，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統一編列預算支應。
- 九、消防設(施)備故障處置與修繕分工原則，消防設(施)備故障及損壞，上班期間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現場判斷及處置；非上班期間(含假日)由值勤警衛負責先行確認、採取緊急維護措施(如關閉警鈴、隔離故障區域等)，並於次一上班日通報環安衛中心。相關消防設備之正式修繕與工程發包，統一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執行，所需經費同第八點所示。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之最新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u>名詞定義</u>：</p> <p>(一) <u>承攬：非本校教職員工為本校完成一定之工作，本校於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約定。</u></p> <p>(二) <u>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類工程施工或勞務服務之事業單位或個人（自營業者）。</u></p> <p>(三) <u>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u></p> <p>(四) <u>危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露天開挖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輕質屋頂作業及繩索作業。</u></p> <p>1. <u>動火作業：實施電焊、氣焊、裁切金屬管及其他於作業中使用明火</u></p>	<p>二、本要點<u>適用之承攬作業</u></p> <p>(一) <u>工程採購。</u></p> <p>(二) <u>勞務採購。</u></p> <p>(三) <u>涉及安裝作業之財物採購。</u></p>	<p>一、刪除承攬作業類別，並新增本要點之名詞定義。</p> <p>二、名詞定義參考民法及清華大學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

或產生火星之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

指於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而易於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自來水池、汗水槽與放流槽等）。

3. 高架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4. 吊掛作業：以移動式起重機具從

事物品吊運。

5. 輕質屋頂作業：

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

<p><u>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u></p> <p><u>6. 繩索作業：適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有困難，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僅能採取繩索作業確保工作者安全者。</u></p>		
<p>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p> <p>(一) <u>履約管理單位</u> (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u>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u>，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p> <p>(二)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p>	<p>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p> <p>(一) 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p> <p>(二) <u>工作場所管理人</u> (以下簡稱<u>管理人</u>)：<u>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u>，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u>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u></p> <p>(三)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提供承</p>	<p>將請購單位與工作場所管理人權責合併簡化，</p>

<p>(三) 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並指定現場主管；再承攬時亦同。</p>	<p>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p> <p>(四) 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並指定現場主管；再承攬時亦同。</p>	
<p><u>四、履約管理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邀請場地管理單位與承攬商，開會協調確認環境、作業等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單（附表一）、安全衛生承諾書（附表二）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三），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u></p>	<p><u>四、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參見流程圖)：</u></p> <p><u>(一) 經招標採購之承攬作業：</u></p> <p><u>1. 請購單位於承攬商得標後，於施工前邀集承攬商與管理人，召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與協調會議」。</u></p> <p><u>2. 於上述會議中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一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並影印一份予承攬商及環安衛中心，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存查三年。</u></p>	<p>一、因刪除承攬作業類別，原管理流程已不適用，爰刪除同心訂定。</p> <p>二、新增協議組織會議格式供參考。</p>

(二) 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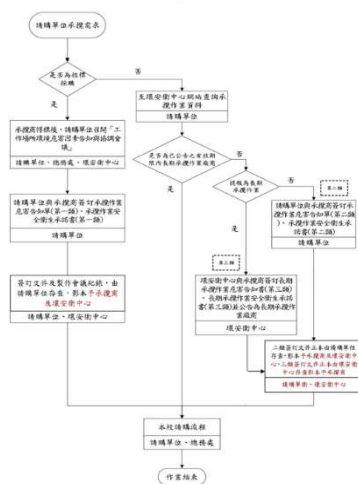
1. 請購單位、管理人及承攬商應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並影印 1 份予承攬商及予環安衛中心，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2. 若承攬商經常於校內進行作業，請購單位可向環安衛中心提報為長期承攬作業，再由環安衛中心與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長期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三類)」，「長期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三類)」。其正本留存環安衛中心備查，影本給予承攬商。環安衛中心並將該廠商公告為「有效期限內

之長期承攬作業廠商」。

3. 對於經常在校內進行作業之承攬商，環安衛中心得提早與其簽訂「長期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三類）」、「長期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三類)」，並公告為「有效期限內之第三類承攬作業廠商」。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¹⁴



五、本校教職員工與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協議組織會議已於草案第四點明訂皆須召開，故本點刪除。

	<p>六、<u>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兩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五點之業務。</u></p>	<p>協議組織會議已於草案第四點明訂皆須召開，故本點刪除。</p>
<p>五、<u>承攬商實施危險作業，應填具危險作業申請表（附表四）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簽核後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u></p>		<p>為掌握校內危險作業，新增危險作業申請表。</p>
<p>六、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u>履約管理單位</u>與環安衛中心，若發生職安法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六、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u>請購單位</u>與環安衛中心，若發生職安法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u>與本要點</u>、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p>	<p>八、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u>妥為規劃作業</u>，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p>	<p>本點文字酌做修正</p>

整併一~三類安全衛生承諾書為附表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

本承攬商承攬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 第 _____ 項作業場所之：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體應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判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發生發覺之堆積廢物應隨時通知管理人員，作業結束後，即應清理現場及作業區域。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此承攬單內其他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總務處。

三、本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詳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預防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核，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紀錄之義務。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發給出單位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強候時，本承攬商應隨時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施工。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停止預防措施要求書」通知進行改善。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載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通知單，罰款金額扣除免稅費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扣和。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造成災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應自願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專業名稱： _____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 貴校管理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存查三年。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

本承攬商承攬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 第 _____ 項作業場所之：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體應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判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發生發覺之堆積廢物應隨時通知管理人員，作業結束後，即應清理現場及作業區域。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此承攬單內其他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總務處。

三、本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詳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預防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核，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紀錄之義務。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發給出單位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強候時，本承攬商應隨時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施工。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停止預防措施要求書」通知進行改善。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載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通知單，罰款金額扣除免稅費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扣和。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造成災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應自願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專業名稱： _____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 貴校管理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存查三年。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

本承攬商(人)承攬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 第 _____ 項作業場所之：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體應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判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發生發覺之堆積廢物應隨時通知管理人員，作業結束後，即應清理現場及作業區域。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此承攬單內其他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總務處。

三、本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詳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預防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核，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紀錄之義務。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發給出單位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強候時，本承攬商應隨時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施工。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停止預防措施要求書」通知進行改善。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載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通知單，罰款金額扣除免稅費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扣和。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造成災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應自願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專業名稱： _____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 貴校管理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存查三年。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三類)

本承攬商(人)承攬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 第 _____ 項作業場所之：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體應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判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發生發覺之堆積廢物應隨時通知管理人員，作業結束後，即應清理現場及作業區域。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此承攬單內其他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總務處。

三、本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詳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預防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核，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紀錄之義務。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發給出單位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強候時，本承攬商應隨時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施工。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停止預防措施要求書」通知進行改善。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載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通知單，罰款金額扣除免稅費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扣和。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造成災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應自願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專業名稱： _____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 貴校管理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存查三年。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第一類)

會議名稱	_____ 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開會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 _____ 分	會議地點 _____
承攬商名稱	_____		
出席人員	_____		
簽名欄	_____		
議 事 項			
<p>一、本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姓名)，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防護、監督及協助之工作。</p> <p>(二) 工作之進費與調整。</p> <p>(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 相關承攬事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轉導及協助。</p> <p>(五) 其他預防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二、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p> <p>三、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p> <p>四、從事動火、高壓、開挖、運送、高壓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五、對進入有限空間、有毒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p> <p>六、電氣機具入廠管制、作業人員進場管制。</p> <p>七、變更管理。</p> <p>八、應急除機械之操作維護、工作場所機械、有害物空器管理、管線、緊急通報方法與訓練等。</p> <p>九、使用行車機、挖土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切割裝置、電氣維修裝置、鑽孔裝置及泥鑽、架線運送、地三架、工作平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機械。</p> <p>十、其他認為必要之協議事項。</p>			

新增附表三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高危險作業申請表⁴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⁴²

申請作業編號 ⁴³		申請人確認 ⁴⁴
申請作業區域 ⁴⁵		
申請作業日期 ⁴⁶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⁴⁷	
作業內容 ⁴⁸	注意事項 ⁴⁹	申請人確認 ⁴⁴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作業 ⁵⁰	1. 應採取防止墮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⁵¹ 2. 工作人員應佩帶必要之防護設備，並不得單腳作業。 ⁵²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⁵³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應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場並戒嚴戒煙，現場應戒煙。 ⁵⁴ 2. 管線、設備及地上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⁵⁵ 3. 所有高壓電氣設備地區施地時，電線纜索應設置自動斷電裝置，避免過電、電氣短路等危險，不得自行檢修或搬動，須經專業人員。 ⁵⁶ 4. 切割、鉗剪、錘擊、銼等作業，須穿戴必要之防護設備。 ⁵⁷ 5.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域附近人員有異常臭味、煙塵等事項。 ⁵⁸ 6.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應即系統報警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上述步驟，否則應再引起火警警報，即應停止。 ⁵⁹ 7. 施工中引起火警，應即停止，造成臭味導致資料損失、或未取消防火時可動火，應儘量減少之。 ⁶⁰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⁶¹	1. 不得採取吊車吊掛吊掛作業。 ⁶²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之下方。 ⁶³ 3. 從車輪、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⁶⁴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其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⁶⁵ 5. 繩索、鋼索、鋼索吊掛物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誌。 ⁶⁶ 6. 繩索或吊車等吊掛物下，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停止工作。 ⁶⁷ 7. 吊車入設前預檢檢一檢三檢。 ⁶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空間作業 ⁶⁹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機械及化學品管線。 ⁷⁰ 2. 施工前工人人員已穿好作業保護服，確認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氣體濃度符合安全標準。 ⁷¹ 3. 施工人員應佩帶必要之防護設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⁷² 4. 所有防護設備及設施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撤除使用。 ⁷³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作業 ⁷⁴	1. 承攬應依照該項作業之安全說明書或作業說明書與當班人員防護，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27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搬運及卸貨。 ⁷⁵ 2. 配合本校申請單位派員巡視搬運作業場所。 ⁷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作業 ⁷⁷	1. 實施高空作業每日作業前檢點表。 ⁷⁸ 2. 應選訓練之人員。 ⁷⁹ 3.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帶，供安全帶繫掛。 ⁸⁰ 4. 高空作業符合國際標準ISO22846 系列及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施檢點表。 ⁸¹ 5. 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高空作業自鎖裝置之設備，並參照	
上述內容訂定應遵守之事項。 ⁸²		
6.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 ⁸³ 7. 施工人員應具備必要之技術經驗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 ⁸⁴ 8.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人員進入作業區，並指引人員，集結進行。 ⁸⁵ 9. 應交承辦人員簽名。 ⁸⁶		
廠商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⁸⁷ 現場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⁸⁸ 履約管理單位: _____ 電話: _____ ⁸⁹		

為掌握校內危險作業，
新增危險作業申請表。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108年03月27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2月11日113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 承攬：非本校教職員工為本校完成一定之工作，本校於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約定

(二)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類工程施工或勞務服務之事業單位或個人(自營業者)。

(三) 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四) 危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露天開挖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輕質屋頂作業及繩索作業。

1. 動火作業：實施電焊、氣焊、裁切金屬管及其他於作業中使用明火或產生火星之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指於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而易於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自來水池、汗水槽與放流槽等)。

3. 高架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4. 吊掛作業：以移動式起重機具從事物品吊運。

5. 輕質屋頂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6. 繩索作業：適用於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有困難，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僅能採取繩索作業確保工作者安全者。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 (一)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
- (二)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
- (三) 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並指定現場主管；再承攬時亦同。

四、履約管理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邀請場地管理單位與承攬商，開會協調確認環境、作業等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單(附表一)、安全衛生承諾書(附表二)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三)，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五、承攬商實施危險作業，應填具危險作業申請表(附表四)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簽核後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六、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履約管理單位與環安衛中心，若發生職安法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七、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情形，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

八、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九、同一承攬作業，其作業期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延長期間承攬商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

十、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校方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履約管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		
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承攬商填寫）（履約管理單位複核確認）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與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署。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5. 外架作業應繫安全帶，且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 6.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7.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觀念。 8.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10.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免財產之損失。 		

二、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室內裝修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或缺氧危險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 設備裝修、拆除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滑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高差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料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滑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濕滑地面、階梯、地形落差處等應設置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免撞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承攬商

負責人：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 本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履約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完成簽署，履約管理單位應將本告知單連同「承諾書」及「會議紀錄」（附表二、三）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
- ◇ 承攬商如需進行危險作業，應依規定向校方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履約管理單位應將簽核完成之申請單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承攬商承攬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

案，作業場所位於_____

-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請購單位。
- 三、本承攬商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原借出單位實施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本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
-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敘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款通知單，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抵扣。
-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事業名稱：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履約管理管理**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存查三年。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會議名稱	_____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開會地點
承攬商名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協 議 事 項			
<p>一、本案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姓名)，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二、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p> <p>三、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p> <p>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五、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p> <p>六、電氣機具入廠管制。作業人員進場管制。</p> <p>七、變更管理。</p> <p>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p> <p>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p> <p>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p>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內容	注意事項	申請人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吊車入校前須檢附一機三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侷限空間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 	

	<p>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p> <p>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p> <p>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輕質屋頂	<p>1. 承攬商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作業檢點與督導人員防護，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27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始可作業。</p> <p>2. 配合本校申請單位派員巡視承攬作業場所。</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繩索	<p>1. 實施高空繩索作業每日作業前檢點表。</p> <p>2. 受過訓練之人員。</p> <p>3.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p> <p>4. 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ISO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p> <p>5. 符合勞動部職安署頒佈之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並參照上述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p> <p>6.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p> <p>7. 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p> <p>8.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行人進入作業區，並導引人員、車輛通行。</p> <p>9. 接受本校人員查核。</p>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履約管理單位：_____電話：_____